

<<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707

10位ISBN编号：750369470X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朱立恒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以后，我国法学教育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我国法学教育得以迅猛发展。

但是，就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而言，尚难以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

这就要求我国法学教育应当进行改革。

朱立恒博士近年来一直关注法学教育问题，先后在《中共党史研究》、《当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多篇关于法学教育改革学术论文，并在此基础上大胆择取了《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这一宏大的选题，完成了这部28万字的专著。

本书以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为视野，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进行考察与反思，并提出颇有见地的改革建议，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梅花香自苦寒来，宝剑锋从磨砺出。

<<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内容概要

作者以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为视野，对我国法学教育的主体——高等法学学位教育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及其改革出路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作者首先在考察新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历史沿革的基础上，对我国法学教育演变的基本特征以及新中国法学教育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客观的评价。

然后，笔者从宏观上探讨了知识经济、全球化、依法治国、现代大学的功能、司法考试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之间的关系问题。

最后，笔者分别对我国高等法学本科教育、法律硕士教育、法学硕士教育、法学博士教育的现状、问题及其改革出路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作者简介

朱立恒，男，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研究和教学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政治学。

近年来在《政治学研究》、《中共党史研究》、《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

已出版《公正审判权研究》、《刑事审级制度研究》、《宽严相济视野下的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等个人学术专著5部。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中青年基金项目、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部级课题研究5项。

专著《传闻证据规则研究》，荣获全国第一届（2007年）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三等奖；论文《我国刑事检察监督制度改革论纲--以刑事检察监督的弹性化为中心》，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践三十年”大型征文评选活动优秀论文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教育三十年回顾与展望》，荣获中国法学会“中国法治三十年网络征文”全国评选活动优秀奖。

<<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书籍目录

导言：法治进程与法学教育第一章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演变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法学教育（一）中国清朝末期的法学教育（二）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法学教育（一）法学教育的初创时期（二）法学教育的挫折时期（三）法学教育的恢复时期（四）法学教育的改革时期 三、中国法学教育演变的基本特征（一）中国法学教育的演变具有时代性（二）中国法学教育的演变具有间断性（三）中国法学教育的演变具有非自主性 四、新中国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一）新中国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二）中国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第二章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宏观思考 一、知识与经济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一）知识经济是当代社会的显著特征（二）知识经济时代视野下的中国高等法学教育 二、经济全球化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一）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二）高等教育的全球化（三）中国高等法学教育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三、依法治国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一）法学教育是实现法治的重要途径（二）依法治国给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带来的机遇（三）依法治国给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带来的挑战 四、现代大学的功能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一）现代大学的功能（二）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 五、司法考试制度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回应（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产生背景（二）司法考试制度给法学教育带来的影响（三）正确处理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之间的关系第三章 中国法学本科教育：从精英化到大众化 一、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现状（一）法学本科教育的大众化（二）发展速度较快（三）热门专业与冷门就业并存（四）教学质量下降 二、法学本科教育：是保留还是取消（一）法学本科毕业生尚有用武之地（二）法律职业教育无法取代法学本科教育（三）美国模式并不适合中国法学教育 三、法学本科教育的定位（一）法学本科教育的定位之争（二）法学本科教育属于通识教育（三）法学本科教育属于大众化教育 四、法学本科教育改革（一）提高师生比例（二）合理配置教学内容（三）改善教学方法（四）改革管理体制（五）建立多元化的评估体系第四章 中国法律硕士教育：从非职业化到职业化 一、中国法律硕士教育概述（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由来（二）法律硕士教育的性质与特点（三）为什么实行法律硕士教育 二、中国法律硕士教育取得的成就（一）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了大量高层次法律人才（二）法律硕士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尝试（三）法律硕士教育规模逐渐扩大（四）法律硕士教育日趋规范化、科学化 三、中国法律硕士教育反思（一）法律硕士教育制度不尽合理（二）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缺乏实质性的联系（三）培养单位难以满足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四）法律硕士教育的非职业化（五）法律硕士教育质量令人堪忧（六）在职法律硕士教育与非在职法律硕士教育之间存在矛盾 四、中国法律硕士教育的出路（一）改革法律硕士教育的总体思路（二）改革招生制度（三）提升师资力量（四）优化课程设置（五）转换教学方法第五章 中国法学硕士教育：从本科化到学术化 一、中国法学硕士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法学硕士教育发展速度过快（二）法学硕士教育的本科化和大众化（三）法学硕士教育的非学术化 二、中国法学硕士教育之争（一）两年制还是三年制？（二）法学硕士教育让位于法律硕士教育？ 三、中国法学硕士教育的定位（一）精英教育（二）学术性教育（三）过渡性 四、中国法学硕士教育学术化之路（一）缩小法学硕士教育的规模（二）增强师资力量（三）严格学位论文制度（四）改革培养方式和课程设置（五）完善入学考试制度第六章 中国法学博士教育：从平庸化到精英化 一、中国法学博士教育概述（一）中国法学博士教育的历史考察（二）中国法学博士教育取得的成就（三）现行法学博士教育的特点 二、反思中国法学博士教育（一）法学博士教育的大跃进现象（二）招生的困惑（三）培养方式的局限性（四）师资力量不足（五）学位论文质量令人堪忧（六）法学博士不再高枕无忧 三、中国法学博士教育的两难困境（一）大力发展法学博士教育是大势所趋（二）质量是法学博士教育的生命 四、中国法学博士教育的精英化（一）中国法学博士教育的数量控制（二）中国法学博士教育的质量控制参考文献附录：表格索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演变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法学教育 (一) 中国清朝末期的法学教育 在鸦片战争爆发以后, 清朝政府闭关锁国的政策开始受到巨大冲击。

尤其是在外国列强和太平天国运动的双重夹击之下, 清朝政府的封建统治处在风雨摇曳之中。

为了挽救清朝政府的专制统治, 更好地配合洋务运动, 清朝政府内部分化出来的洋务派深刻感受到培养新式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这种背景之下, 为了掌握西方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处理外交事务, 1862年清政府洋务派创办了京师同文馆。

在成立初期, 京师同文馆以外语教学为主, 后来又陆续增设了有关自然科学、实用技术和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

京师同文馆也因此被誉为我国近代第一所高等学校。

随后, 为了改变“国事求外”的窘境, 了解西方各国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关国际法规, 以求引用来处理与各国关系及有关纠纷, 京师同文馆不仅翻译了美国国际法著作——《万国公法》, 而且专门设立课程, 讲授公法内容, 培养国际法律人才。

这就是中国近代新式法学教育的萌芽。

但是, 在西方列强的遏制下, 清朝政府企图借鉴西方国家的科技振兴清朝军事和工业的愿望并没有得到实现。

随后在维新运动的推动下, 清朝政府又开始了制度上的变革。

从此, 中国正式拉开了近代法学教育的序幕。

在这个时期, 清朝政府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是1895年由天津海关道台盛宣怀创办的天津中西学堂, 其头等学堂就包括法律。

.....

<<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以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为视野，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进行考察与反思，并提出颇有见地的改革建议，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书的以下三个特点尤其值得提倡：一是关注历史；二是关注社会；三是关注问题。

朱立恒博士作为一名奋斗在教学与科研一线的年轻教师，除潜心于本专业领域外，更心系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兴衰，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前途呐喊，作为一名一生都在教育战线工作，视教育为天职，把教育作为一门学问来对待的老教授，甚感欣慰！

——江平 本书堪称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研究领域的一部力作。

与一些论著过于强调对策和模仿西方国家法学教育模式不同，本书始终围绕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以及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所处的时代背景和具体国情来展开论述。

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把握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从而避免将西方高等法学教育模式作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是否合理的一种尺度，而且，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作者并没有一味地从理论上进行简单地逻辑推演，而是充分利用数据统计资料，采取了实证分析方法，从而避免了空洞的说教，增强了学术研究的客观性。

在此我愿将此书推荐给读者。

——王利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